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調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疾管署 106 年已修正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，將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列於「確實執行衛材/器械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等管理」之評量說明。 2.疾管署於 108 年再次修正「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」，將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列為獨立考核項目。 3.疾管署 107 年將「工作人員遵守安全注射行為」列入衛生局醫政業務考核項目。 4.自 107 年起將「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」列入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。 5.自本院提出調查意見後，桃園環保局對於轄內診所醫療廢棄物處理之查核頻率及強度，自 3%提高 4 倍以上至 13%。 6.桃園衛生局對於轄內基層醫療機構之督導考核紀錄僅保存 3 年，違反檔案法相關規定事宜；該局 107 年已辦理檔案歸存釐正作業，期保存年限改為 5 年。 7.桃園衛生局自 107 年重行審定感染管制相關醫療業務督考事項，並另派專人專訪查基層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業務。 8.桃園衛生局自 107 年度起於西醫、中醫及牙醫診所督導考核表單，增修「感染管控之措施與設備」考核項目，並於 108 年持續針對「感染管控之措施與設備」考核項目，至現場逐條實地查核是否符合考核指標。 9.桃園衛生局增訂「108 年至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層醫療機構導考核計畫」，針對多項醫療業務缺失樣態、高風險診所列為每年督考對象。 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7.09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